

# 新时代“枫桥经验”涉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

吴立夏

广西警院学院治安学院 530029

基金项目：2021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2021KY0880）“新时代‘枫桥经验’下的广西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阶段性成果。

摘要：基层矛盾纠纷更加复杂多样，诉讼需求增加与司法资源短缺之间存在现实矛盾。基层治理体制和治理能力体现了现代化和法制化的现实需要，迫切需要建立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中国传统社会调解文化的传承、境外纠纷解决替代方案的借鉴和国家顶层设计，为构建符合中国发展需求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资源优势。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调解作用，重视司法引导和立法推动，创新多元化解决机制，引导群众遇事找法律。基于此，本文研究了“枫桥经验”新时代下海外华人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

关键词：新时代；“枫桥经验”；涉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枫桥经验”不仅是中国政法综合治理战线上的一面旗帜，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的一张金名片。新时期的“枫桥经验”蕴含着丰富的法治元素，这与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sup>[1]</sup>。“枫桥经验”是植根于中国基层社会的专门学校和团体相结合的治理经验。通过动员、依靠和服务群众，可以及时预防和解决基层矛盾，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不断丰富和完善。基层治理的经验已经发展成为典型的依法治理模式，对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一、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现实需要

### （一）转型时期基层矛盾纠纷的复杂多样化

过去 40 年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带来了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我们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从封闭社会到信息社会的社会变革的历史进程<sup>[2]</sup>。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变，各种社会纠纷日益增多，社会政策调整的利益格局正在发生变化等，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社会矛盾和问题。矛盾的冲突和社会关系的对立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这个特点就是主体多元化，群体大型化。随着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风险社会的凸显和信息网络时代的冲击，矛盾纠纷变得更加复杂多样，严重威胁着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 （二）社区基层诉讼需求增长与司法资源紧缺的现实

矛盾随着解决矛盾纠纷的需求不断增加，自 1986 年以来，五年来普法工作不断推进，人民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面对纠纷，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诉讼渠道解决。近年来，人民法院的案件数量呈几何级数增长，特别是民商事案件。除了传统的家庭纠纷和合同纠纷之外，许多专业领域的大量商业纠纷、知识产权纠纷、金融证券纠纷、电子商务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也涌入法院。案件难度加大，法官年龄差距、

人才流失等问题不断出现。另外，信访高潮，涉诉信访案件数量超过诉讼案件数量等等，造成司法资源短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需求

### 1. 法治社会是中国法治建设面临的短板

社会组织发展不畅，社会习俗变化缓慢，社会管理效果不佳，社会矛盾纠纷频发，都是社会改革滞后的表现。在新时期弘扬“枫桥经验”，就是要充分发挥法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社会依法治理<sup>[3]</sup>。

### 2.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社会治理更加强调参与和互动管理、协调和互动，更加强调民主；注重激发社会组织活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而不是政府控制；应更加重视制度建设，特别是通过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社会矛盾。多重纠纷解决机制是治理方式之一，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和方面。

### 3.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

人民民主要求人民更广泛地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人民陪审员参与诉讼和人民调解组织积极解决冲突和纠纷是人民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生动实践，有利于促进社会自治的完善，培养社会解决纠纷的能力，从而促进公民社会的发展和壮大。

## 二、新时代“枫桥经验”涉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路径选择

### （1）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和运行将涉及党委、综合管理部门、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社会组织等多个主体。推进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需要在没有党的领导的情况下，整合各种资源和优势。解决纠纷是党和党政机关为人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也是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产业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机制相辅相成、相互协调，是一个良性的纠纷解决机制<sup>[4]</sup>。因此，需要有一个强大的主体来整合调解组织，

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编织一个功能互补、相互联系的纠纷解决网络。这既是发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现实需要, 也是坚持党的领导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具体体现。

太多的诉讼不仅加剧了社会关系的对抗和紧张, 增加了经济生活和市场运作的成本, 而且破坏了道德操守、自主协商、家庭温暖、社会宽容和责任、传统习俗等重要的价值观和社会规范。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员或人民调解组织, 在矛盾双方同意的情况下, 促进当事人有良好的机会认真沟通,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这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妥善解决民间矛盾纠纷, 当事人握手言和, 充分体现了法律规范与道德诉求的统一, 是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的体现。在以法治为中心的现代调解制度下, 其表现形式之一是律师充当调解员, 在中心提供调解服务, 具有更专业、更专业的法律素养, 为调解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注入活力<sup>[5]</sup>。律师调解拓宽了建设法治社会的渠道, 扩大了律师的业务范围。作为一名中立的专业社会工作者, 律师作为调解者在组织双方谈判和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 (2) 重视司法引领与立法推动, 强化法律保障

### 1. 司法引领, 保障对接机制建设

目前, 虽然争议解决方式有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但各种争议解决方式之间缺乏协调。2016年6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的规定》, 鼓励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实践试点探索, 为制度创新提供动力<sup>[6]</sup>。这些文件的颁布, 为法院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提供了规范和指引, 充分发挥了司法机关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作为具有专业优势和丰富纠纷解决经验的法院, 在程序安排、法律效力确认、立法参与和法律指导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应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等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进行协调。

### 2. 立法推动, 保障规则供给充足

在制度实施中, 要发挥法律保障的作用。只有通过立法, 才能明确不同纠纷解决主体之间的职能和责任, 以及不同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衔接机制。立法机关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法律联动不足, 无法保证有效运行。近年来, 地方立法机关因地制宜地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 确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符合全面依法治国的主旨。2016年5月1日, 第一部关于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地方性法规《厦门经济特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条例》正式实施。此后, 山东、福建、黑龙江等省相继出台了类似的立法。这些地方立法的共同特点是, 都明确了行使纠纷解决职能的各主体的职责和职能的基本定位, 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的职能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 并明确各自的职责。现在, 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已经经历了试

点探索阶段, 并逐步进行了示范和推广, 从基层实践走向理论体系。国家进行全面立法的时机逐渐成熟, 司法机关在实践中推动的改革成果应通过立法落实到制度层面。

## (三) 创新矛盾化解方式和机制, 引导群众遇事找法

构建多元化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需要疏通利益表达渠道, 将信访工作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轨道。这不仅需要完善司法机关涉法涉诉信访解决机制, 还需要充分发挥社会第三方力量, 建立健全信访第三方参与机制, 如充分发挥社会在调查解决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小事不出小区, 大事不出街道, 矛盾不上交”是解决小区矛盾纠纷中广泛运用的一种经验。要及时发现问题苗头, 妥善处理, 尽快解决, 防止小矛盾小事件引发更大纠纷。“枫桥经验”有助于民间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和协商自治的培育。领导人的下一次访问是由习近平总书记在当地工作时发起的一项制度。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全方位、立体化、开放式、模块化、一体化的网上争议解决平台, 可以实现跨地区、跨领域的调解资源共享, 促进各种争议解决机制的跨境整合。此外, 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使全社会的遵纪守法意识普遍提高, 形成依法办事、想方设法解决问题、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依靠法律的社会风气。全面依法治国的本质在于, 法治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识和行为准则, 强化全民法治观念, 使尊重和遵守法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通过深入法制宣传教育, 引导群众想办法解决问题, 依靠法律, 更好地运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

## 结束语

新时期的“枫桥经验”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 特别是多元主体参与化解矛盾冲突机制具有很强的制度优势。未来应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化解矛盾, 加强多方参与、协同治理, 通过立法保障和司法指导, 构建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体系。这不仅是现代化和合法化的路径选择, 以促进社会治理的新时代, 但也适当的意义来实现全面法治, 实现全面建设一个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和法制社会的目标。

## 参考文献:

- [1] 崔永东. 涉侨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理论考察、文化基础与制度构建[J]. 政法论丛, 2020(03):37-48.
- [2] 左文君, 张竞匀. 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新时代“枫桥经验”解析[J]. 长江论坛, 2019(05):83-89.
- [3] 韩仿, 赵士魁. 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N]. 巴彦淖尔日报(汉), 2019-03-29(005).
- [4] 庄姗姗. “一带一路”战略下华人华侨投资纠纷解决机制[J]. 现代经济信息, 2017(08):311-312+314.
- [5] 刘毅. 村霸犯罪惩治与乡村治理法治化——基于“枫桥经验”运用路径的思考[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1(07):25-30.
- [6] 李春仲. 党建引领“六治”融合 创新打造“枫桥经验兰山红”社会治理模式[J]. 党员干部之友, 2021(06):30.